

上半年全国工会投入61.8亿元 为低收入职工家庭送温暖

■关注■

“上半年,全国各级工会共帮扶20.38万户困难职工家庭和27.24万户低收入职工家庭,投入61.8亿元用于对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职工家庭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以及染病病亡职工家庭送温暖,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笔者近日从全国总工会获悉,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6月24日印发《关于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以来,全总和各级工会迅速行动,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等方面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推

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此,全总和各级工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全总开通“工会就业服务号”平台,累计发布招聘信息6万余条,提供线上岗位超过110万个,组织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省(市)工会与湖北省总开展“助力荆楚 共创未来”对口就业援助活动;推进以训稳岗,截至8月18日,“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累计培训职工7251.08万人次,112名劳模工匠专家开展了直播培训。各地工会不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积极开展就业招聘月活动,采取多种方式组织职工返岗复工。

在保基本民生方面,全总下拨5.54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在档深度困难职工解困

脱困,推进“解困脱困集中攻坚”行动。同时下拨4000万元常态化送温暖经费,各级工会帮扶中心积极推进社会资源和职工需求精准对接,开展提升职工生活质量行动。据悉,全总已提前超额完成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量化指标任务。

据了解,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各地劳动和技能竞赛及以“五小”活动为抓手的班组竞赛活动广泛展开,“凝心聚力决胜小康”行动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化年”行动等持续推进。各地工会通过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重点企业工会提供补贴、给返岗职工提供交通补助等多种形式,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值得关注的是,为帮助贫困地区特别是湖北省解决受疫情影响的农畜牧产品

滞销问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21个省(区、市)工会组织直接采购湖北等地农产品共194004.83万元。

据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地工会积极推动工会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落实小微企业今明两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普遍开展各类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推动健全完善根治欠薪工作长效机制。此外,全总还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文件,推动建立健全“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郝赫



■维权动态■

我省举办“和谐同行”企业 培育共同行动线上培训会

本报讯(任力)近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举办了2020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线上培训会,指导市县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服务企业稳定劳动关系。

为组织好本次线上培训,省人社厅、总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发挥部门优势,组织优秀师资力量,精心设置课程,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工资政策、用工纠纷调解、民主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发挥企业代表组织作用等内容进行政策讲解和实例分析。本次培训利用微信学习群,引导学员互动交流和讨论,进一步提升了培训效果。

经过学习,大家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有了更全面、深刻、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坚定了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信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决心。

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地方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及培育企业380余人参加了线上培训。

西安高新区退休审批 “一件事一次办”受好评

本报讯(刘居星)笔者近日从西安高新区综合服务区大厅获悉:从推出退休审批“一件事一次办”以来,西安高新区已办理退休审批54件。

日前,陕西诚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员杜先生来到西安高新区综合服务区大厅18号窗口,为公司员工办理退休审批。他现场填写了《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将相关资料交给窗口工作人员。仅用1个小时,窗口工作人员便办结了员工的退休审批业务。杜先生感慨:“一件事一次办,省时高效!”

据西安高新区综合服务区大厅工作人员介绍,退休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将原来办理退休涉及的5件事项、3个部门、多个窗口整合在1个窗口一次性提交材料。业务经办部门以信息共享、全程联办的模式,切实解决了企业职工多部门跑路、长时间办理、材料重复提交等问题,整个流程办下来较改革前能节约一大半时间,真正将“一件事一次办”落到了实处。



近日,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倾力全力服务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对变压器、跌落式熔断器等设备进行更换。增容后企业发展用电得到保障,有利于盘活经济发展空间,助力企业效益增产、经济稳步增收。 □潘世策 摄

把医保『救命钱』用在刀刃上

■有话直说■

国家医保局日前正式公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自明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等药品,及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不得纳入《药品目录》。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现实中,在属地管理模式下,各地对医保卡能否购买保健品规定不一。不少地方明确规定,医保定点药店不能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保健品,否则就属于欺诈骗保行为。但也有一些地方自行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个人账户可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保健品。

在有些人看来,保健品是管理身体健康的一部分,在预防疾病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医保卡不应该限制购买保健品。但事实上,医保是国家和社会根据法律法规,为向保障范围内劳动者和居民患病时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医保金被人们形象地称为“救命钱”,应该确保“用到刀刃上”。此次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将“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保健品虽然可起到保健作用,但不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显然不符合医保范畴。再者,一些保健品价格虚高,倘若纳入医保无疑会严重浪费医保资金。

保健药品不得纳入基本医保,要防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新办法出台后,不排除一些医保药店出于利益考虑,擅自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购买保健品等非医疗物品。对此,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药店欺诈骗保打击力度,轻者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重者取消资格,纳入黑名单。 □王琦

被举报上班吃馒头向同事索赔

法院:不予支持

据山东莱西市人民法院8月28日通报,近日,莱西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馒头引发的名誉权纠纷,被告已在合理范围内消除对原告名誉的影响,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王某与李某是公司同事。根据公司“在制造区域内食用食物,视作轻微违纪”的管理规定,2019年9月,李某多次举报王某将馒头从食堂带出,在工作间食用。王某认为李某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多次举报,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为此找李某理论,双方发生争吵,王某便报警要求处理李某。

双方在公安机关的调和下达成治安调解协议。李某依照约定在公司班组会上说明了情况,并向王某道歉。

本来“馒头事件”到这儿就可以落下帷幕了,但是王某并不甘心,认为自己的损失没有得到补偿,所以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1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达成治安调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履行。根据王某与李某所在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视频光盘内容,足以认定李某已按照协议要求履行完毕,王某称李某拒不履行协议也不道歉,与事实不符,其要求李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不予支持。王某要求李某赔偿精神损失10000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驳回了王某对李某的诉讼请求。 □方明



近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韩城车务段组织专业科室业务精英,从国家法律法规、铁路企业安全制度、预防事故和人身伤害、职工健康、专业安全等方面,为23名新工打造一场全方位的“安全盛宴”,从各方面让每名新工筑牢安全意识根基。 □雷昕洁 摄



近日,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力度,主动深入全市建设项目工地,开展《条例》宣

传活动,把法律法规送到农民工身边,累计发放宣传彩页2600余份。图为监察员现场为农民工讲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孙俊峰 摄

一名下岗职工的期盼

■读者来信■

编辑同志:

我叫刘晓东,今年53岁,是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前街三组人。我1994年从国有企业下岗至今,养老保险一直没有着落。

1987年12月14日经镇安县招工领导小组会议审查批准,我被招收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合同

制工人,并被分配至镇安县食品(肉蛋)公司东川镇食品站上班。

1992年3月20日,经镇安县劳动人事局会议研究决定,又安排我去镇安县交通局下属单位工作。从镇安县食品公司调至镇安县运输公司上班,担任客运班车乘务员(跟车售票)。可好景不长,1994年,镇安县运输公司被承包经营后,公司大部分职工和我一样下岗至今,我们一直没有被

安置到稳定岗位上工作。几十年来我只能自谋生路,外出打工维持生计。

最近几年,我多次到镇安县交通局、信访局反映自己的养老保险没人管的问题,诸多部门的答复是没有合适工作,无法安排解决。再有几年,我就要达到退休年龄,可养老保险对我来说还是遥遥无期。我希望通过贵报一角,替我呼吁!

□镇安县读者 刘晓东

停工留薪期满后去世 不能享受工亡补助金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李某是某公司员工,因遭遇工伤事故入院治疗。期间,公司按月支付给李某工资福利待遇。2020年4月,李某在治疗期限满12个月时,因伤势依然严重没有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但公司提出了鉴定申请。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李某构成三级伤残。此后,李某享受伤残待遇,按月领取伤残津贴。2020年7月初,李某病情恶化治疗无效死亡。人社局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给付了李某近亲属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但未给付一

次性工亡补助金。

李某的妻子、父母认为李某系因工死亡,社保局应该发给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请问,社保局的做法对吗?

读者 冯素玉

冯素玉同志:

您好!社保局的做法符合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

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上述规定显示,领取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的条件是职工因工死亡和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因此,李某是否属于在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是确定其近亲属能否享受相关待遇的关键。

本案中,李某在停工留薪期满12个月时,未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而当李某所工作的公司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时,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予以受理并组织了鉴定,这说明李某的停工留薪期是12个月。由于李某是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当然不能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 □百事通

参加就业见习,你需要了解这些

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哪些人可以享受就业见习政策?能享受多长时间、什么样的待遇呢?又有哪些单位可以设置就业见习岗位呢?

见习对象:见习对象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16岁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见习单位: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和青年意愿,积极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位。鼓励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拓展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定期跟进见习开展情况,对超过一

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及时清退。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见习岗位:做足岗位储备,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募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做到今明两年见习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丰富岗位来源,通过民营企业募集一批、国有企业征集一批、事业单位提供一批、社会组织收集一批、政府投资项目挖掘一批、科研项目开发一批,满足青年多元见习需求。增强岗位吸引力,通过政策激励和主动挖掘,募集一批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公共管理等现代服务业,以及5G、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企业见习岗位。提升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

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所学所长。

见习报名程序:开通线上线下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每年7月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掌握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全面打开失业登记渠道,对辖区内失业人员逐一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

见习人员待遇: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指导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力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杜朋举

